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398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劉志民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9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2時2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9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4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5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玉芬